

**《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（修訂）規則》
小組委員會**

**對於因應2014年7月30日會議上的討論而
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**

目的

本文件列述司法機構政務處對於因應2014年7月30日會議上的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。

回應

- (a) **《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（修訂）規則》（下稱《規則》）所載的簡化程序是否只應適用於審裁有關條例下的訴訟因由（下稱「平等機會申索」），或有關簡化程序亦可適用於同時涉及平等機會申索及其他訴訟因由（例如在普通法上的疏忽）的案件（下稱「混合申索」）。**

2. 凡根據有關條例而提出的申索，簡化程序均應適用（請參閱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（第336G章）新增的第7條規則）。應注意的是，原告人於提出其平等機會以外的申索時，可能偏離（為平等機會申索而設計的）表格1（請參閱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1章）第37(1)條）。

- (b) **混合申索是否應該分開處理，致使平等機會申索根據《規則》的簡化程序處理，而其他訴訟因由則根據《區域法院規則》（第336H章）的現行程序處理，以及當申索人提出混合申索時，會否獲准選擇採用簡化或現行程序。**

3. 這與案件的事實有關，應按個別案件的情況處理。按一般原則而言，沒有遵從規則（例如：關於在開展任何法律程序之時的方式或形式方面）不會令該等法律程序成為無效，而且法院根據《區域法院規則》（下稱《區院規則》）（第336H章）第2號命令第1條規則亦有一般權力處理有關情況。

(c) 如根據第336H章的現行程序以令狀方式展開混合申索訴訟，法院是否獲賦權在適當時候作出以下指示（以及如是，法院是根據《規則》及／或第336H章的何等條文獲賦權）—

(i) 此等混合申索分開繼續進行，致使平等機會申索根據《規則》的簡化程序處理，而其他訴訟因由則根據第336H章的現行程序繼續進行；或

(ii) 整個混合申索訴訟根據第336H章的現行程序繼續進行。

4. 如上文所述，根據《區院規則》第2號命令第1條規則，法院有一般權力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命令，以令混合申索得以繼續進行。此外，法院亦可命令分開審訊（根據《區院規則》第15號命令第5條規則），以及將法律程序轉往特定審訊表及從特定審訊表上刪除（根據《區院規則》第72號命令第5及6條規則）。法院於行使其權力時，會謀求達致《區院規則》第1A號命令第1條規則所訂的基本目標。

(d) 如訴訟方為未成年人、喪失行為能力或已故人士，《規則》能否切合相關情況。

5. 《區院規則》中規管由遺產提出或針對遺產提出的法律程序（第15號命令第6A條規則）、因去世而更換各方（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）及無行為能力（第80號命令）的現行規則，將憑藉第336G章新增的第4(2)條規則，繼續適用於平等機會法律程序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2014年8月